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5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40000Nm3/h制氧机(BOO)供气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济南杭氧”),并通过济南杭氧实施“40000Nm3/h制氧机(BOO)供气项目”,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提供供气服务。济南杭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8,100	100	现金
总计	8,100	100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40000Nm3/h制氧机(BOO)供气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5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40000Nm3/h制氧机(BOO)供气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济南杭氧”),并通过济南杭氧实施“40000Nm3/h制氧机(BOO)供气项目”,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提供供气服务。济南杭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8,100	100	现金
总计	8,100	100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40000Nm3/h制氧机(BOO)供气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40000Nm3/h制氧机(BOO)供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5月20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40000Nm3/h制氧机(BOO)供气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莱芜分公司”)签署了《40000Nm3/h制氧机能源管理项目(BOO)合同》,合同约定山钢莱芜分公司与公司合作,公司作为40000Nm3/h制氧机(BOO)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自双方约定的首次供气日起向山钢莱芜分公司提供管道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为此,公司拟在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济南杭氧”),并由济南杭氧来实施该项目。济南杭氧将新建一套40000Nm3/h空分装置,并运行该空分装置为山钢莱芜分公司提供管道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陶登奎

注册资本:1094654.9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

关联关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介绍:

营业场所: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负责人:罗登武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注册成立子公司——济南杭氧,济南杭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8,100	100	现金
总计	8,100	100	——

2.由济南杭氧负责一套新建40000Nm3/h空分装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在《40000Nm3/h制氧机能源管理项目(BOO)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向山钢莱芜分公司提供各类气体产品。

3.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7亿元,其中:济南杭氧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其余资金将由济南杭氧以融资方式解决。

4.项目预计首次供气日为2020年9月30日,合同期限为自首次供气日起20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区域优势、提升气体产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利益。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毛绍融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大为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毛绍融	董事、总经理	756,315	0.0784%	189,079	567,236
赵大为	董事、副总经理	756,315	0.0784%	189,079	567,2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绍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赵大为先生。

2、拟减持数量和股份来源:合计减持不超过378,158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人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毛绍融	189,079	0.0196%	IPO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赵大为	189,079	0.0196%	IPO前持有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总计	378,158	0.0392%	

3、拟减持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与股份相关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董事、总经理毛绍融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大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均做出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总经理毛绍融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大为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规定的不得减持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承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可能由于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毛绍融先生和赵大为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毛绍融先生以及赵大为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关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及其配套法规、《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24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96	004197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一年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设置为2019年5月24日(含该日)至2019年5月30日(含该日)。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在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第三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直销平台、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无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1

2

3

4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即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1.0%的赎回费率,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6)、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3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00)、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95)、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01)、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3)、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08)、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5)、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3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39)、泓德泓利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84;B类基金份额代码:002185)、泓德添利货币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97;B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98)、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2)、泓德裕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9)、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37)、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3)、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41)、泓德敏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6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66)、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07)。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 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上述销售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7)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货币市场基金享受1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非货币市场基金享受0折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德胜尚城B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 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6.2 非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5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FGDA19253L)

1、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账户名称: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账 号:6053838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FGDA19253L	9,000	2019.05.20	2019.07.22	保本浮动收益性	4.33%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量购买,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并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通报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72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8月15日	5.10%	20,000,000	768,149.86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89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9月11日	5.20%	50,000,000	1,937,534.25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金矿2号003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10月29日	5.20%	50,000,000	1,143,112.03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兴中39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10月30日	5.30%	40,000,000	894,465.7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财富管理FGDA18941L	100,000,000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5月6日	4.58%	100,000,000	2,287,638.89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5月6日	4.15%	40,000,000	830,0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6月3日	4.00